

文学院

大学生文明行为教育及督查工作细则



邵阳学院文学院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引导和教育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形成良好道德品质，养成文明行为习惯，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以良好的风貌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根据《邵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邵院政字[2017]39号）、《邵阳学院学生行为规范》（邵院党通[2016]15号）、《邵阳学院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开展大学生文明行为教育及督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目标任务

以文明礼仪、行为规范和道德教育为出发点，以培养良好的生活行为和学习行为为突破点。通过宣传教育、树立典型、督查纠正、违纪处理等手段，建立学生文明行为教育督查的长效机制，纠正学生身上的不文明行为，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二、督查机构

（一）文学院督查领导小组：

组长：、钱毅、龙钢华

副组长：肖飞宇、陈丹、黄建军

成员：曾鹏、谭亚军、李海燕、颜如雪及各班班主任

（二）文学院督查小组：

1. 统筹组：党支部、主席团：

陈子豪、杨荭旖、杜嘉辉、艾书江、王 萱、
赵伟宏、王 曦、贾 睿、潘芊诺、王 佳

2. 监察组：

负责部门：学生监察部、办公室

组长：肖惠敏、倪若琪、张宇嘉

副组长：相关部门干部

3. 执行组：

(1) 校园文明督查组：

负责部门：安全教育部

组长：吴鑫灿

副组长：相关部门干部

(2) 课堂文明督查组：

负责部门：学习部

组长：聂常胜

副组长：相关部门干部

(3) 寝室文明督查组：

负责部门：宿舍工作部

组长：曾威

副组长：相关部门干部

三、督查内容及惩处条例

(一) 干部督查

以学生会监察部为主体成立督查组，对学院全体学生干部、干事以及班干部（包括寝室长）进行督查，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理。督查结果将每周张贴白榜于一栋教学楼三楼公布栏进行通报。

1、干部学风文明监察制度

2、干部宿舍文明监察制度

注：监察部将以此细则条例为依据对干部进行督查，并严格根据细则对干部进行处理。

(二) 校园文明:

1. 严禁我院学生在公共场所吸烟，如：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寝室等。一经发现，将扣其综合测评分 3 分/人。

2. 我院学生要养成爱护公共卫生及公共财物的良好习惯。不乱丢垃圾，不随地吐痰，不在墙壁上、课桌上乱写乱画，不随意破坏公共财物。

3. 严禁我院学生在校园内饲养宠物。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者，宠物没收交由学校保卫处处理，饲养宠物行为一经发现扣其综合测评分 3 分/人。

4. 严禁我院学生携带食物进入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等教学场所；不得穿拖鞋、短裤（含女性超短裙）、背心等进入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办公楼等场所。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扣其综合测评分 3 分/人。

5. 严禁我院学生在校园内乱停乱放、高速骑行电动车、自行车。一经发现，电动车、自行车交由学校保卫处进行处理，并对该生实行扣除综合测评分 5 分的处罚。

6. 严禁我院学生在校园内穿奇装异服，留怪异发型或烫染鲜艳发型。一经发现进行劝导。

7. 我院男女学生交往要得体，不允许在公开场合有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 学风文明:

1、实行早晚自习及查课制度

2、课堂文明礼仪制度

3、推行“无机课堂”制度

4、早自习加分制度

(1) 具体体现为:

1、大一、大二学生实行教室早、晚自习制度，不允许迟到、早退和缺勤，并由值班老师和院学习部进行不定时抽查。无故迟到早退者扣其综合测评分3分/人；无故缺勤者扣其综合测评分5分/人。查勤时若查到代早晚自习者，一次扣双倍综测（按缺勤分值扣）。学习部每周将会进行一次周统计，对违纪行为者进行通报批评，并登记在督查台账记录本上，通报将贴于三楼公示栏。各班副班每天必须公布本班早自习加分单及前一天的通报。若认为通报、扣分有问题，请当天核对，过后不会修改。

2、上课期间禁止玩手机、吃东西、睡觉、讲话等与课堂无关的活动，一旦被抽查发现扣其综合测评分3分/人，并扣其班级量化考核分5分/班。

3、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团员和班团干部要发挥积极带头作用，上课坐前四排并积极回答老师问题。

4、遵守课堂礼仪，尊敬师长，感恩老师。上课时，由副班带头，全班同学应当立即起立对老师表达尊敬，“老师好！”下课时，同样起立对老师的辛苦教学表示感恩，“老师辛苦了！”

5、早晚自习及上课期间，避免带早晚餐入教室；所有垃圾不要遗留在课桌里，请丢入垃圾桶；学习部每周会对各班进行抽查登记，在注意个人卫生的同时也要爱护公共卫生。

反扣其综合测评分 3 分/人,并扣其班级量化考核分 5 分/班。

7、大一、大二、大三早自习提早到达教室的同学可将学号写到黑板上,各副班长做好每天的加分单,学习部负责抽查核对,给予早到同学加分鼓励(夏季 6:50 分前,冬季 7:00 前到的同学给予 0.8 分/次的加分鼓励;夏季 7:00 分前,冬季 7:10 前到的同学给予 0.4 分/次的加分鼓励)。

8、请假条必须由辅导员签字同意,并加盖文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章,且必须在当天下午六小时前交学习部相关负责人,晚自习假条在第二天下午六小时前交学习部负责人,若不能及时交假条需向学习部负责人说明原因,否则过后不算。

(2) 考核办法:

1、查课和晚自习缺勤一次算缺课两节;早晚自习、查课迟到或早退以及早自习缺勤每三次折合算缺课一节;缺课次数达十节以上将出警告处分。

2、学习部每月将对各班的出勤和请假率进行统计、排名,根据排名和工作表现评选出“优秀副班长”(优秀副班的评选标准为查勤的效率,与学习部配合的默契程度,违纪通知单、考勤表以及加分单的上交情况和对一些教室、上课时间冲突等的及时反应),一个年级一次评选两名,进行张榜表扬并加综合测评分 0.2 分/人。

3、设立班级信息员和负责人,班长为信息员,及时传递学生动态信息,班委为负责人,负责纠正违纪现象。学习

部每年将根据各班副班长上交信息反馈表的情况以及质量，评选出“优秀信息反馈员”（院级荣誉且有一定物质奖励），加综合测评分1分/人。

4、期末开展“优良学风班”评比活动，对无违纪，学风良好，成绩优异的班级给予表彰。

注：以上教室学风督查方案的相关规定，希望大家共同遵守、互相监督，为形成良好的学风氛围不懈努力、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遵纪守法，若有违反者，则依本方案予以惩戒！

（四）寝室文明：

1. 寝室卫生

（1）桌面要求：

①大一：

A、一栋，七栋：桌面上只允许有书和文具，不允许摆放任何其它物品，尤其是化妆品。并且桌面摆放书籍全寝摆放方向应保持一致，不能显得杂乱。（我部检查时，若处于寝员用餐时间，桌上允许有餐具以及水杯）

B、三四栋，十一栋：桌面上不许有任何东西。（我部检查时，若处于寝员用餐时间，桌上允许有餐具以及水杯）

②大二，大三：

桌面摆放整齐，不显太过杂乱即可。

（2）寝室其他区域卫生

①垃圾桶：大扫时，无论哪个年级，垃圾桶内不许有垃圾。小扫，大一不许有垃圾，大二大三垃圾桶内垃圾不许超过垃圾桶的三分之一。（宿舍不允许出现剩饭剩菜等影响宿

舍空气质量的垃圾，不允许出现槟榔渣、烟头等垃圾。)

②保险柜：不能有灰，除盆栽外其它物品一律不许摆放。

③门窗、地面：无可见垃圾和灰尘。地面要保持干净，无黑渍，要求扫地拖地。

④洗漱用品：需摆放整齐，各年级需注意，我部检查时桶盆内不许有衣物，毛巾等，若需放置，需要用盆覆盖，别让我部看见。

督查发现同一宿舍两次出现违背以上要求的不文明情况，该宿舍将被列为不文明宿舍。

2. 寝室纪律

(1) 违纪行为指违反《邵阳学院学生手册》规定，以及影响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

①饲养具有攻击性，带有细菌病毒，影响卫生，影响宿舍他人休息的宠物（如：狗，猫，蛇，鸟，鼠等）。注：鱼和乌龟不属于违纪物品。

②携带异性入寝。注：如异性在寝室，请出去，如果不配合，记携带异性的那个人，若不告知姓名年级专业，通报全寝。

③聚众赌博（例如：麻将扑克有玩钱的属于赌博）。

④从宿舍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

⑤使用违纪物品补充：违纪物品（影响宿舍安全的物品）：功率大；发热温度高；具有赌博性质。

A. 常见违纪品：

a. 热得快、电饭煲（锅）、电饭煲（锅）内胆、酒精炉、取暖器（需要变压器配合使用）、电热水壶、电热杯、电磁炉、咖啡机、豆浆机、电熨斗、蒸蛋机。

- b. 变压器。
 - c. 麻将桌（有麻将记下来，无麻将就不记）、麻将、扑克（提出警告，正在使用视有无金钱分打牌和赌博）。
 - d. 管制刀具（一经发现立即告知保卫处，不带刀柄刀身长于 15cm，刀尖角小于 60 度的刀具。注：没开封开刃的不算）。
 - e. 甩棍、电棒、仿真枪具（发射钢珠，近距离有杀伤力的）。
- B. 非违纪品：吹风机、卷发棒、空气加湿器、蒸脸器、电热水袋、电热毯、榨汁机、酸奶机、洗衣机、烤鞋器、路由器、鱼、乌龟。

(2) 寝室文明督查组将会对以下行为进行劝导：

- ①睡懒觉、熬夜打游戏，学习时间在宿舍大声喧哗、演奏乐器、大声播放音乐等不当行为。
- ②建议学生宿舍周日-周四晚于 23:30 前熄灯休息，周五、周六晚于 24:00 前熄灯休息。

四、组织实施

1. 宣传动员及自查自纠阶段（2019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0 日）

(1) 召开“大学生文明行为教育及督查工作动员大会”，学习《关于深入开展大学生文明行为教育及督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动员全体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积极响应，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促进校园文明行为教育督查活动的顺利实施。

通过线上线下双重渠道进行同步宣传。

- ①线上：通过易班平台、恰同学少年公众号、潇邵中文

微博、文学院电子信息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教育活动内容。

②线下：在学校范围内张贴横幅、海报营造良好氛围；各班开展“我为评估做贡献”、“和美校园是我家，环境治理靠大家”以及“五节一爱”主题教育班会，由班委带领同学学习文明教育相关细则、签署公约，将《文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教育及督查工作细则》分发并张贴于各寝室，广泛宣传大学生文明行为。在校内进行摆点宣传，广泛宣传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对于学校发展的重要意义，为教育活动营造浓郁氛围。

(2) 在本院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查自纠情况记录表，以便总结完善，改进工作。

文学院学生会、团总支、学生党务部面向全院发出倡议书，向不文明行为说“不”，同时以身作则，在文明行为教育督查工作及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中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2. 全面实施督查阶段（2019年11月11日—12月底）

(1) 每天早晨7:30-8:00及下午13:30-2:00，在教学楼、实验室等教学场所门口布置校园文明督查小组，检查学生上课迟到、带食物进入教学办公场所、衣冠不整等不良行为。

(2) 安排寝室文明督查小组在学生宿舍进行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宿舍垃圾乱堆乱放、使用大功率电器、私自改接电源线路、私接电源给电动车充电、乱接乱搭网线、饲养宠物等违纪现象。

(3) 在校园公共场所安排人员对出现的乱丢垃圾、随地吐痰、男女交往不当、穿奇装异服、烫染怪异发型、溜宠物、在公共场所抽烟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4) 在课堂布置课堂文明督查小组对以下现象进行督查，如玩手机、吃东西、睡觉、讲话等。

(5) 对于发现的不良行为，按照“发现一起、曝光一起、处理一起”的原则，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扣除有不文明行为习惯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一定纪律处分，取消该生年度评优评先评奖资格。

3. 总结评比阶段（2020年1月）

通过上述文明行为养成教育活动的开展，挖掘同学身边的正面典型，让同学们看到榜样，受到触动；

根据《文学院文明行为督查情况表》评选出文明班级体予以表扬，对不文明班集体进行通报；

开展大学生文明行为教育及督查工作总结大会，对教育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总结工作开展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制定进一步改善措施。

五、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开展学生文明行为教育督查活动是我院为响应建设良好学风、校风而开展的一项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按照各阶段工作部署狠抓落实；各班积极配合实施。

2. 以人为本，务求实效。在督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我院学生的实际情况，以教育为主，惩戒为辅，对学生文明行为养成常抓不懈，力求实效。

3. 健全机制，长效管理。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我院将在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方面常抓不懈、巩固成效，形成“人人讲卫生，人人讲文明，人人讲礼貌”的良好风气，使其成为同学们自觉自愿的

日常行为，从而形成学校改革发展新风尚，以良好的校园风貌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六、附件

附件：《文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督查情况表》。

文学院

2019年11月4日

